

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文件

豫财院〔2024〕45号

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关于对宋佳欣的处分决定

宋佳欣，女，学号：20232513210229，为我校外国语学院23商英U(2)班学生。该生自2024年2月26日开学之日起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，截至2024年2月29日，宋佳欣擅自离校达4天，为严肃校纪，依据《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，决定给予宋佳欣记过处分，处分期限12个月，自2024年3月14日起，至2025年3月13日止。

宋佳欣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河南财政金融学院

2024年3月14日

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印发
